

收文編號：1100001654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63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計畫完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發檔(資)字第 110002203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會檔案管理局就「計畫完整資訊揭露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1 月 29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五)項(審查總報告第 599 頁至第 60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治芬、陳委員亭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游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計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主任委員 龔 明 鑫

110 年度公務預算
(書面報告)

「計畫完整資訊揭露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會檔案局)110 年度預算案，核有決議事項略以，「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長達 5 年，總經費高達 6 億 6,078 萬元，且其推展影響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影響性及重要性均高，允宜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本報告。

一、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本計畫業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等相關表件表達經費編列情形，包括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等，以供審議參考。

二、本計畫係「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本會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發資字第 1091501475 號函送大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文本 1 份，內含各子計畫主辦機關提報之計畫。

三、本計畫係將文檔業務鏈結智慧新興科技，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等促進文檔貼心服務，賡續精進文檔資訊系統功能，並接軌國際與未來發展趨勢、推升未來國家檔案館之資訊服務。

四、「政府機關摺節郵寄公文支出」及「主動公開各類別

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兩項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政府機關摺節郵寄公文支出」指標值之衡量標準係以中華郵政當年度掛號信函最低資費乘以當年公文電子交換發文量(幣別：新臺幣、單位：億元，如當年度有資費調整，則依調整前後之費率分別計算後加總)。透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所摺節之各機關郵寄費用，具節能減紙之效益。

「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指標之衡量標準係當年度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上網之總頁數(單位：萬頁)，透過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之主動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五、本計畫將逐年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高績效目標值挑戰性：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政府機關摺節郵寄公文支出」及「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原係於研訂計畫當(108)年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訂定目標值，循計畫程序核定。經參考 108 及 109 年執行情形及預期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目前已規劃「政府機關摺節郵寄公文支出」110 至 114 年之目標值由 16.5 至 16.9 億元調整至 17.9 至 18.3 億元；「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110 至 114 年之目標值由 10 至 12 萬頁調整至 27 至 28 萬頁，並將持續關注兩項關鍵績效指標，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逐年滾動調整，以期達成更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

六、結語

本會檔案局將持續維護及精進公文電子交換系

統，並推廣公司行號及民間團體申請加入使用，希能
擷節政府機關郵寄公文支出之費用。另有關國家檔案
全文影像，亦逐年增加上網公開頁數，以促進檔案開
放，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